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督促全区公安机关贯彻执行的情况。

2、组织实施全局性业务工作和重大警务活动，负责全区报警指挥系统、警务信息系统及应用平台的指导应用；监督和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

3、负责全区公安经费保障、警用装备、基本设施建设工作；负责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公安政法经费的管理。

4、负责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区公安机关的技术侦察、网络安全、科学技术工作，查处公共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区安全技防工作。

5、负责查处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防范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组织开展反恐怖业务工作。分析、研究反恐怖斗争的情况信息和形势，提出反恐怖斗争政策。

6、负责全区经济犯罪防范和侦查工作，研究、分析经济犯罪动态，侦办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涉外经济犯罪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和领导交办的案件。

7、分析、研究全区社会治安情况；负责治安、户政、居民

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外国人管理和出入境工作；组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督促看守所、监管场所的管理和执法活动。

8、直接立案受理或组织、协调对全区重特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突发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处置，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破；直接受理或组织、协调对全区反映突出、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件的查处。

9、负责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案件，组织开展禁种、禁吸毒品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

10、依法监督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安全保卫。

11、指导和研究部署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交通警卫，组织、指挥、协调处理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12、负责指导看守所、拘留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13、负责指导全区的公安派出所工作。

14、负责公安队伍思想、组织、文化和作风建设，负责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15、组织实施对前来我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贵宾的警卫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

16、负责公安消防现役部队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

17、指导森林公安局的业务工作。

18、承办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和玉溪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在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题主线，以“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跨越式发展铁警勇争先”主题活动为载体，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改革引领、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真抓实干，砥砺奋进，扎实开展各项公安工作，有力确保了全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1、紧扣安全主题，强化公安职能，全区安全稳定治安环境持续提升

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省厅党委“44353”和市局“44653”的总体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主题、紧扣主线，深入组织开展“四个保卫战”“四个专项行动”，实现了“五个严防”“三个不发生”的创建目标，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了红塔区最安全、最稳定、最和谐的社会政治治安环境。

2、紧扣创新发展，强化信息化建设，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1) 加快推进视频监控建设应用。四期视频监控建设有序推进，接入社会视频监控资源 1300 路，实现了重点场所、重点单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在继续加大建设力度的同时，着力加强视频监控的深度应用、综合应用和广泛应用。(2) 深入推进“铠甲卫士”智能防盗系统建设。刑侦、治安以及各派出所深入发动、着力推广安装、推进系统应用上下功夫。(3) 推进警用无人机建设应用。2017 年 4 月，分局在多次专题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投入 102.8 万元，引进购买具有使用简便、起降简单、低空巡航、视频采集、无线图传功能的 3 架无人机投入实战。(4) 整合群防群治队伍力量。积极推动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落地实施，进一步落实治保会、治保主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民兵连长工作职责。目前，104 个治保会工作经费、治保主任保险、通信补助，1124 名治保会成员通信补助均已全部发放到位。(5) 全面开展社区警务“一标三实”专项工作。依托新版社区警务平台，全面开展标准地址、实有单位、实有人口、实有房屋为主的“一标三实”的基层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3、紧扣民生民意，创新服务管理，公安服务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全面改革创新公安机关服务群众各项工作。在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三十五项、22 条、全市 49 项便民利民措施的基础上，分局提出涉及放权的改革项目 11 项，涉及管理的改革 6 项，涉及服务的改革 15 项，用“放管服”改

革倒逼责任落实，进一步服务民生民意。

4、紧扣工作落实，强化队伍保障，公安工作执行力显著提升

(1) 坚持政治建警，夯实队伍忠诚本色。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纪律作风教育整顿等工作，引导全体民警职工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密结合起来，与习近平总书记“5·19”、“7·26”、“9·19”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政法公安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努力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公安铁军。

(2) 坚持从严治警，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2017年，分局党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党委委员“一岗双责”，坚持挺纪在前，持续正风肃纪，严肃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以更加有力的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警向纵深发展。

(3) 坚持实战强警，全面加强警务保障建设。立足执法需要和实战要求，开展“轮训轮值、战训合一”实战训练，2017年全局共安排67名民警参加市局的警务实战训练，同时分局12个警务实战片区自行开展警务实战训练，参加民警共1000人次；建立警务装备建设专项资金向基层一线倾斜，统筹规划建设分局

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配套工程；持续加大李棋、北城、玉带、高仓派出所的改造建设；投入 968 万余元资金加强办公设备、应急物资储备库、信息化建设和反恐处突等装备建设，民警单警作战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有了大幅提升，实战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加强，为各项工作的落实提供了坚实的实战化警务保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经报国家保密机关批准，我单位人员、车辆编制因属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70322377.9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289588.85 元，占总收入的 97%；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4032789.1 元，占总收入的 3%。与上年总收入 153428076.32 元相比增加 16894301.63 元，其中：与上年财政收入 146190783.32 元相比增加 20098805.53 元，与上

年其他收入相比减少 3204503.9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首先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71746277.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14316.77 元，占总支出的 69%；项目支出 52231961.22 元，占总支出的 3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基本支出 97219443.65 元对比增加 22294873.12 元，与上年项目支出 55250655.91 元相比减少 3018694.69 元，财政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支付政策的调整，基本账户转专用账户款项限制。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各部门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9055813.86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1919345.28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2231961.22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018694.69 元，主要原因分是公安业务技术用房经费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301927.7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与上年支出 146424613.21 元相比增加 19877314.57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24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141539720.8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42700 元，支出决算为

2222661.55 元，完成预算的 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82673.55 元，完成预算的 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988 元，完成预算的 9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执行规章制度，厉行节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813163.65 元，下降 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810459.65 元，下降 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704 元，下降 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0 月份进行了公务用车改革，对大量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了报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大幅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82673.55 元，占 98%；公务接待费支出 39988 元，占 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82673.55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182673.55 元。主要用于侦查、办案、堵卡、巡逻、查缉、宣传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988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9988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0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考核，专案办理，协同办案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13642.65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083095.15 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资产总额 179925213 元，其中，流动资产 9822344.73 元，固定资产 167866044.8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2236823.42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与上年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358438.9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13923401.76 元。出租房屋 45 平方米，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49744.98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目次	产总额	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次				4	5	6	7	8	9	10	11
计	179925213	9822344.73	16786604.85	99950879.56	9315675.86	0	8599489.43	236823.42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7726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06268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5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86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1、财政预算拨款：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预算外收入：指预算单位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3、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指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所属国有资产进行处理、配置和产权移转等有偿处置过程中所取得的国有资产变价收入。包括产权处置和经营性处置。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1、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5、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2018年9月18日

